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

陕西咸财发〔2021〕107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转发《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发改局：

为推动我省商贸流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和规范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近期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印发了《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支持范围及分配方式，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项目申报及审定程序、预算下达及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等内容，现将该办法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

2021年3月17日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文件

陕财办建〔2020〕243号

---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 印发《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动我省商贸流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按照财政部要求，对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素框架》，重新修订了

《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推动我省商贸流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商务部颁布实施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4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3〕28 号），按照《预算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 号）《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 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素框架》（陕财办预〔2020〕7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主要用途。本办法所称商贸流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从省级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商贸流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职责划分。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制定预算支出的标准和要素；根据省商务厅报送的资金需求，提出专项资金额度；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和

绩效目标的下达、及资金拨付；会同省商务厅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进行管理，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开展绩效重点评价。

（二）省商务厅配合财政部门制定预算支出的标准；负责组织申请资金，审核报送的材料和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负责项目指南的编制及项目评审；负责拟定和下达项目计划，按要求确定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配合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评估。

（三）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商务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申请，配合部门组织项目监督和绩效评价。市县商务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企业资质、项目资料的审核审查，监督项目具体实施及实施效果。

（四）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项目，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合规使用资金，在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实施，完工后及时向同级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绩效报告和验收申请。

**第四条 分配原则。**专项资金分配应遵循公平、择优、公开原则，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分配方式**

**第五条 具体支持范围。**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民生商贸服务类项目，支持镇村商业服务体系建设、



城市社区商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家政服务体系建设、消费升级促进行动、夜间经济发展、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陕菜品牌推广建设、会展业发展、老字号保护发展等；

（二）与生产流通直接相关的服务类项目，支持陕西特色名优地产品推广、电子商务发展、农产品流通产后商品化处理或冷链建设、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含公益批发市场）新建和改造、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绿色商场创建等；

（三）与公共服务直接相关的服务类项目，支持市场监测运行、商贸流通行业统计、应急调运调控等；

（四）支持省级菜肉等生活必需品储备；

（五）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商贸流通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 **第六条 储备规模。**

（一）肉类。2008年省政府第27次《关于做好粮油肉菜等重要商品储备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决定：我省建立肉类储备（按照不低于城镇人口每天每人2两肉、7天消费需求的水平计算）。省商务厅承担省级肉类的长期储备（其中活体猪肉2000吨、冻体猪肉6000吨），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原则，各市（区）承担市级肉类长期储备（冻体猪肉11100吨）。

（二）蔬菜。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切实落实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商办运函〔2012〕1164号）等系列年度文件，结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菜

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65号)和我省实际,我省在常住人口超过50万人的10个设区市(区)按人均5天、日均消费0.5公斤蔬菜标准,每年冬春季节安排60天建立冬春蔬菜储备制度。

**第七条 分配方式。**专项资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级管理、公开公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管理原则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方式分配。

因素法分配结合商务工作实际,主要选取社零总额、经济总量、绩效完成、自然生态等指标,并确定相应的权重或标准,总体权重100%。

项目法根据项目不同性质和投资规模、效益,分类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股权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原则上对一个项目只采取一种支持方式。

(一)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对当年确认安排的项目,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总投资的30%。

(二)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对项目建设期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予以补贴,贴息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不超过同期实际发生的利息额,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采取直接补助方式的,除必须由财政负担的公益性项目外,对单个项目补助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



(四)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的, 财政资金直接拨付到省级投融资平台, 由其代表政府进行投资, 单个项目投入视投资规模而定。

(五) 采取据实结算的, 由省商务厅接收储资金利息、仓租保管费、仓库租凭费、损耗等要素据实给予补贴。蔬菜储备按定额补贴。

(六)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 财政部门下达采购预算, 由各级商务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审定

**第八条 项目申报条件。**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企业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经营业绩良好,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均可按照本办法要求申报项目。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 8 月份印发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明确支持范围、申报要求、申报资料等, 各市、县(区)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辖区企业申报项目。

(二) 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 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当地商务、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同时, 进入陕西省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各级预算单位通过内网申报, 非预算单位通过 <http://czyxmk.sf.gov.cn> 网址申报), 如实填报项目资料。

**第十条 项目审定。**各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财政云项目库项目评审审核要求，做好项目评审、项目储备和项目报送工作。报送上级的项目，由本级主管部门在项目库储备项目中选取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省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市县初审确定的入围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组织专家组通过项目陈述、查验资料、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环节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排名结果确定扶持项目形成初步意见，并出具评审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评审通过后作为省级储备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时，省级商务部门从专项资金储备项目中选取项目进行编制，并将选取的预算项目报分管省长审定。

**第十一条 储备补贴标准。**

（一）根据“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求，蔬菜储备按照“省级支持引导、市级组织落实、企业短期代储、费用定额补贴、资金两级分担、应急动用权归市政府”原则，对收储资金利息、仓租保管费、轮库费、损耗等资金支出实行定额补贴。在计划储备数量内按实际储备数量每吨储存 60 天最低补贴 250 元，其中：省财政每吨补贴 150 元，设区市（区）级财政补贴每吨不低于 100 元。

（二）肉类储备按省、市分级管理原则分别承担储备补贴费用。按收储资金利息、冷藏保管费、保管库耗费、入库费、运输费、生产费和公检费等据实结算，事后拨付，一年共储备 3 轮，



每4个月轮换一次。

#### 第四章 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预算下达。专项资金预算一般应在省人民代表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下达,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支持资金,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采取分期下达预算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专项资金预算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进行报批。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和验收。项目管理由各级商务部门负总责。项目企业在规定建设期内提出验收申请,各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逐级上报,其中县级验收率达到100%,市级复查率达到60%,省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抽检,省级抽查率达到30%。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对确认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商务部门向省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和初审意见。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依据初审意见及复查验收情况,逐级将资金如数拨付到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储备管理。省级菜肉储备实行政府委托、企业代储、分级负责制度,储备商品所有权属于代储企业。



(一)年度菜肉储备计划由省商务厅根据市场调控和应急保供需要提出,商省财政厅后下达承储计划。承储单位根据下达的入储计划,向银行贷款或用自有资金,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生产或购进入库符合相关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足够数量储备商品。

(二)根据储备管理权责,省商务厅、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入储单位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承储单位应将储备商品与企业自营周转库存分开,实行专仓或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储备商品台账,应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时间、入库时间、保管员姓名等内容。承储单位不得自行变更储存地点。

(三)承储单位在储备计划期内可根据商品质量特点和常年储备、保持规模、先进先出、滚动轮换的原则,结合日常经营适时更新轮换,并确保应急动用时能按承储计划数量100%足额调用。储备商品在库正常更新轮换和储备期满出库中发生的费用与盈亏,由承储单位自负。承储单位不得以省级重要商品储备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承储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各种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备足够数量经过培训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从事在库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风险控制。**专项资金应当用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支出(有公益属性项目的房租和摊位费),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车辆购置(除经批准

指定设备用车)及人员经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开支。不符合规定支出范围的,不得纳入项目总投资。一经发现,由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不再安排或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结余结转资金。财政部门应按照中央和我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并接受财政、商务、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预算年度结束后,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报属地商务和财政部门。各级商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第十九条** 绩效管理。各级商务部门作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对本级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形成绩效目标指标自评资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每年2月底前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汇总形成全省专项资金绩效报告,每年4月底前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选择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会同省商务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资金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的决策依据。

**第二十条** 监督问责。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财政部门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清理退出。建立专项资金清理退出机制，对专项资金实行定期评估和清理，根据评估结果做出撤销专项、调整规模、整合资金、继续执行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期限。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 5 年。原《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20〕48 号）同时废止。